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5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3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服务类
4	项目编号	编号：310120101250627120092-20257853
5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21362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11310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电话：18001677927 联系人：顾舜吉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 联系人：赵建云 电话：15221137069
8	招标内容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中小企业： 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p>》。</p> <p>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p> <p>第一步:首先在微信首页向下滑动屏幕。</p> <p>第二步:然后搜索进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p> <p>第三步:在“利企服务”中点击更多。</p> <p>第四步: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p>
--	--

		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 _____
1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及地址	<p>从 2025-07-14 起至 2025-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下载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p>
16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7	提问方式及截 止时间	<p>提问方式：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代理采购机构以便回复。</p> <p>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p> <p>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B座3层</p> <p>联系人：赵建云</p> <p>联系方式：15221137069</p> <p>邮箱：794305767@qq.com</p>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不召开。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年07月23日上午10:00时之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QQ邮箱： 79430576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七条)。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p>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8月04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23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08月04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288号B座3楼。</p>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6、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七） 8、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p>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p> <p>10、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p>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p> <p>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二）</p> <p>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十三）</p> <p>14、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评标办法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十四）</p>
25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提供响应文件3份（纸质文件盖章签字版）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p>
28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p>

		<p>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Office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转PDF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文件（如第一次使用Office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招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招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30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p>

		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1	其他要求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供应商应自备无线上网条件)出席开标仪式。
3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8:30-12:00, 13:30-18:00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33	开标所需携带 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签字盖章版的纸质响应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人是被授权人，需携带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3、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1250627120092-20257853（内部编号：ZP2025116）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预算编号：2025-W1010344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362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1362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1131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36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75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9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836 平方米，设计办学规模 24 班初中。本工程建筑密度 27.70%，建筑容积率 0.823，绿化率 3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及体育馆等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同步实施室外总体等工程。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56637.90 万元，其中建安费 36594.34 万元，其他费用 3537.26 万元，预备费 2006.58 万元，土地费及林地搬迁费 14499.72 万元。

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实施本项目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本工程所

需的设计（初步设计深度）、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具体委托事项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中标后直至项目招标代理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招标代理档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4 至 2025-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联系方式：18001677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

联系方式：15221137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建云

电话：15221137069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投标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 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2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 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 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答疑会

12.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各包件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第八部分附件二格式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的话）或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2）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7）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9、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各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

www.zfcg.sh.gov.cn) 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43、特殊条款:

43.1 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43.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3.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3.4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投标人所属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

1.2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1.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75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9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836 平方米，设计办学规模 24 班初中。本工程建筑密度 27.70%，建筑容积率 0.823，绿化率 3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及体育馆等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同步实施室外总体等工程。

1.4 项目建设投资

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56637.90 万元，其中建安费 36594.34 万元，其他费用 3537.26 万元，预备费 2006.58 万元，土地费及林地搬迁费 14499.72 万元。

二、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概况：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实施本项目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本工程所需的设计（初步设计深度）、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具体委托事项为准）。

其他二类费用招标服务费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服务期限：自中标后直至项目招标代理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招标代理档案。

三、招标代理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

1.1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

1.1.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专业性的工作，对招标项目进行代理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1.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上海市有关工程招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1.1.3 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投标单位容易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基本要求。

1.1.4 遵守惯例，条款设计上体现“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的原则，属于采购人的责任由招标单位承担，属于中标单位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可抗力责任共同承担。

1.1.5 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合理的评标办法。

1.1.6 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1.1.7 完成采购人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它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1.1.8 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招标代理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1.1.9 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招标工作计划包括①招标工作的组织②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③招标工作进度安排④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与建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严格按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如因非受招标代理单位原因而导致招标计划的调整，采购人应及时对招标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1.1.10 按照初步设计图纸编制清单作为限价依据。

1.2 招标代理服务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内容包括项目所涉及招标代理工作，包括招标策划、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编写招标文件答疑，组织勘查、开标、评标、定标，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协助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业务，并包括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的复印、装订等一切所发生的内容。

1.2.1 各类招标代理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

1.2.2 招标咨询及策划；

1.2.3 编制招标文件，并报采购单位核准；

1.2.4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1.2.5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1.2.6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1.2.7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1.2.8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2.9 协助采购单位草拟合

同。

2. 各项服务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每个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控制价编制服务质量目标均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具体要求：

- 2.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开展工作。
- 2.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格预审文件（如有需要）、招标文件等招标所需文件。
- 2.3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 2.4 招标代理机构要正确理解采购单位对投标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把好第一关，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给予最有利于采购单位并具有可行性的咨询意见，为采购单位做好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 2.5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发生因其工作失误而引起的供应商投诉，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2.6 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代理工作完成截止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代理工作的承担违约责任。
- 2.7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责任心不强、专业性不够、职业操守差，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其剩余的招标代理工作。
- 2.8 招标代理人须具有权威的内部资源调度协调能力，还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招投标管理，同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的服务效率，并且能够加班服务。如果出现因上述问题导致业主委托的招标采购事项受阻，代理单位必须以最快速度协调解决。
- 2.9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负责在招标结束后一周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将完整的归档资料移交给采购单位。在招标项目完成后，负责将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档案资料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文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以便后续查阅和审计。
- 2.10 招标代理机构须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任命具有相当工作经验、任职资质以及业务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全体组成人员应符合本招标文

件以及本项目实际要求。同时，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2.11 如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中标单位在代理活动中有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程序以及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并经确认，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纠正直至中止其所提供的服务。

2.12 因中标单位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单位进行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服务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 人员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招标工程师资格，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

4. 投标报价要求

4.1 应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要求和采购文件，结合本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安排及自身经济实力，并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4.2 设计（初步设计深度）、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参考《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招标服务代理收费的相关规定标准为基础。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报价。

4.3 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 其他要求

5.1 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3 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5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单位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地点：奉贤区

总投资 56637.90 万元

建安费：36594.3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深度）、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开展工作。
- 3.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格预审文件（如有需要）、招标文件等招标所需文件。
- 3.3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 3.4 招标代理机构要正确理解采购单位对投标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把好第一关，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给予最有利于采购单位并具有可行性的咨询意见，为采购单位做好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 3.5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发生因其工作失误而引起的供应商投诉，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 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代理工作完成截止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代理工作的承担违约责任。
- 3.7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责任心不强、专业性不够、职业操守差，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其剩余的招标代理工作。

3.8 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具有权威的内部资源调度协调能力,还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招标投标管理,同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的服务效率。如果出现因上述问题导致业主委托的招标采购事项受阻,招标代理单位必须以最快速度协调解决。

3.9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负责在招标结束后一周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将完整的归档资料移交给采购单位。在招标项目完成后,负责将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档案资料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文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以便后续查阅和审计。

3.10 招标代理机构须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任命具有相当工作经验、任职资质以及业务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全体组成人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实际要求。同时,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3.11 如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中标单位在代理活动中有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程序以及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并经确认,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纠正直至中止其所提供的服务。

3.12 因中标单位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单位进行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服务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价款

4.1 设计(初步设计深度)、勘察、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参考《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招标服务代理收费的相关规定标准为基础,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报价。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2 上述各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日期: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招标备案及招标资料移交采购人后,并结算完成,采购人支付结算价的90%,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待该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由采购人付清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注:甲方有权根据资金到位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5.2 本合同协议书;
- 5.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4 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 合同转让和分包

十一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2.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12.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 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 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 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 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 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 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 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 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 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的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 8. 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8. 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 8. 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 9.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招标备案及招标资料移交采购人后，并结算完成，采购人支付结算价的 90%，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待该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由采购人付清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 9. 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9. 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 9. 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 9. 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 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 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 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行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 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 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 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 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 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 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发布招标公告、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疑、草拟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将全过程整理成书面报告归档。

3. 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文、报建表、地形图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五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五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约定时间提供招标所需全部资料以及所需文件盖章。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 应尽的其他义务:除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外,执行通用条款第 4 款。

4、受托人的义务

4. 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_1]。

4. 2 受托人应按约定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①受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前期咨询;②编制招标文件③发布招标公告;④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组织答疑;⑤组织开标、评标、定标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⑦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归档等。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5、委托人的权利

5. 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5. 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执行通用条款第 6 款。

6、受托人的权利

6. 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6. 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执行通用条款第 7 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设计(初步设计深度):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征拆费)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按投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结算招标代理费按照初步设计45%和施工图设计55%分摊比例计算);

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征拆费)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按投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用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按投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中标价格(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计算出本项目标准招标服务费,在标准招标服务费基础上按投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招标代理费(设计结算招标代理费按照初步设计45%和施工图设计55%分摊比例计算);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如按合同代理费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各项招标代理费总金额超过初设概算批复金额，则各项招标代理费的结算金额按权重乘以概算批复金额作为结算金额。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日期：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招标备案及招标资料移交采购人后，并结算完成，采购人支付结算价的 90%，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待该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由采购人付清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且不超合同价。

注：甲方有权根据资金到位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等调整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9.3、9.4 款。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协商解决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部委 30 号令第 69 条）；②如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按通用条款第 10.2 (1) 款进行赔偿。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部委 30 号令第 69 条）；②如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按通用条款第 10.2（1）款进行赔偿。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上海市奉贤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1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3.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_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包 1

报价内容	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招标工作内容	计算基数(万元)	参考文件的收费标准(元)	折扣率(%)	投标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初步设计深度) 招标代理					设计招标代理费按照初步设计 45%和施工图设计 55%分摊比例计算。
2	勘察招标代理					
3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4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设计招标代理费按照初步设计 45%和施工图设计 55%分摊比例计算。
6	合计					

注：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资历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项目 中职务	职称/ 资质	工作年限
1						
2						
3						
4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业绩一览表

近二年业绩一览表（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注：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奉贤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十四-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		
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是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人：（盖章）

十四-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服务期限	自中标后直至项目招标代理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招标代理档案。	是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四-3 评标办法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相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需求理解	<p>需求理解 (0-10 分):</p> <p>提供对项目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到位情况、贴合服务目标情况，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招标单位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程度进行评判。</p> <p>针对需求理解的分析切实可行且重难点突出的得 7-10 分；针对需求理解的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4-6 分；针对需求理解的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招标代理 服务方案	<p>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0-35 分):</p> <p>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需全面可行，满足《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整体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方案，服务流程合理、具有服务优势、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方案需贴合建设单位项目实施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28-35 分，方案有欠缺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19-27，方案内容空洞、欠缺较多且没有针对性的得 13-18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的配备情况	<p>项目负责人 (0-3 分):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2 分; 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0-8 分) 拟派主要团队人员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业绩,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综合能力等因素综合评分。 人员满足要求且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6-8 分,人员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3-5 分,人员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内部管理措施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从管理制度完善性、可行性,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各项措施和方案详尽、合理可靠等方面综合评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规范完整的得 6-8 分, 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有所欠缺、缺乏规范性的得 3-5 分, 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简陋、不规范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0-12 分, 详细无遗漏的得 6-9 分, 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p>项目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响应时间、响应措施等方面) 响应时间快、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快速处理突发事项的得 7-8 分, 响应时间较快、能处理突发事项的得 5-6, 响应时间慢、突发事项处理不完善的得 3-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类似项目	根据近二年内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		

业绩	起至今项目) (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关键页,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	---	--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2	需求理解及服务方案	0-45分	<p>需求理解 (0-10 分)：</p> <p>提供对项目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到位情况、贴合服务目标情况，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招标单位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程度进行评判。</p> <p>针对需求理解的分析切实可行且重难点突出的得 7-10 分；针对需求理解的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4-6 分；针对需求理解的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0-35 分)：</p> <p>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需全面可行，满足《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整体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方案，服务流程合理、具有服务优势、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方案需贴合建设单位项目实施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28-35 分，方案有欠缺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19-27，方案内容空洞、欠缺较多且没有针对性的得 13-18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人员的配备情况	0-11分	<p>项目负责人 (0-3 分)：</p> <p>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2 分；</p> <p>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况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0-8分)</p> <p>拟派主要团队人员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业绩，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综合能力等因素综合评分。</p> <p>人员满足要求且经验资历丰富的得6-8分，人员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3-5分，人员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内部管理措施	0-8分	<p>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管理制度和相关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从管理制度完善性、可行性，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各项措施和方案详尽、合理可靠等方面综合评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规范完整的得6-8分，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有所欠缺、缺乏规范性的得3-5分，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简陋、不规范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服务质保措施及承诺	0-12分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0-12分，详细无遗漏的得6-9分，内容空洞、简单的得1-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0-8分	<p>项目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响应时间、响应措施等方面)响应时间快、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快速处理突发事项的得7-8分，响应时间较快、能处理突发事项的得5-6，响应时间慢、突发事项处理不完善的得3-4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类似项目业绩	0-6分	<p>根据近两年内类似业绩（2023年1月1日起至今项目）(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2分，最多得6分。</p>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二）填写完整，邮件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794305767@qq.com